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

###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的跟進行動。

### 背景

2.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凡屬選管會根據第 541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選舉事宜，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因此，選管會應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報告。鑑於公眾對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在具體安排上出現的問題的關注，選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中期報告，就主要類別的投訴交待調查進度，以及迄今的調查結果。

3. 中期報告的結果確認了選舉的健全性並無受損，選舉過程公平、公開、公正。但報告的結果亦反映了一些與選舉實務安排有關的行政和策劃上的錯失。選管會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請參閱另一份由選舉事務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選管會亦建議考慮是否需要尋求外界專家就其調查發現及提出的建議繼續跟進。

### 獨立專家委員會

4. 選管會在中期報告中所列舉的各項問題，反映了選舉的策劃和執行工作明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故此，政

府決定成立一個非法定獨立專家委員會，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舉行進行檢討，以及建議改善措施。獨立專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見附件。

5. 考慮過選管會所提交的報告、任何委員會取得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委員會對於就這些安排的管理責任問題所作出的評估，獨立專家委員會將檢討及建議如何能讓選舉事務處更好地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選管會履行監督和進行選舉的法定職能，以及考慮如何改善用作點算選票、統計和發放投票及點票數字的傳訊機制和其他有關安排。

6. 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三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具備法律、資訊科技及管理 and 物流經驗的人士組成。我們會盡快成立委員會。委員會將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總結報告之後展開工作。我們預期委員會需工作約三個月，之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委員會的人選將於稍後公布。

政制事務局

2004年11月10日

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提交的報告、任何委員會取得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委員會對於就這些安排的管理責任問題所作出的評估 –

- (a) 檢討及建議：
- (i) 選舉事務處如何能更好地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選管會執行其進行及監督選舉的法定職能；
  - (ii) 選舉事務處如何能更好地執行其與選舉的管理、策劃及進行有關的職能；及
  - (iii) 可如何改善用作點算選票、匯報、計算和公布投票及點票數字、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傳訊機制和其他安排；及
- (b) 提出其認為所需的建議，作進一步跟進。